

200403003202248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[2022]48号

关于为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桃浦镇春光家园地块 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: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春光家园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时,涉及 4214.7 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,根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,相关情况请示如下:

拟收回地块位于桃浦镇,东至外环林带,南至河道,西至槎浦河,北至春光家园。根据权属报告,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74999.1平方米。土地权属单位为国有(带征地)22.8平方米、上海联星实业有限公司213.4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管理局3978.5平方米、桃浦镇春光村21031.1平方米(已经沪府土[2022]1297号文批复征为国有土地)、桃浦镇桃浦村49753.3平方米(已经沪府土[2022]1297号文批复征为国有土地)。现申请收回上述工程范围内国有(带征地)22.8平方米、上海联星实业有限公司213.4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管理局3978.5平方米,共计4214.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,该项目已经沪房受理[2022]102号认定为征收安置房项目, 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2]73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,经区规 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2]41号文批复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、服务民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拟依法收回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,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7日

主题词: 收地请示

抄送: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2月7日印发